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9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溧阳市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省、市联席会议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溧阳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定（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研究制定促进我市教育培训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

（二）协调解决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组织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三）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共同抓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各镇（街道）和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文广体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委、发改委、城管局、安监局、法制办、税务局等有关单位组成，市教育局为牵头单位。

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的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详见附件）。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

志担任。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镇（街道）：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细化工作职责，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属地责任。

市教育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协调，牵头制定全市专项治理行动相关政策文件、工作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健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行动举报电话和信箱，加强舆论引导；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镇（街道）专项治理行动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经验推广等。

市公安局：负责教育培训机构安全工作指导；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指导并协助教育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负责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督、管理；协助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指导处理教育培训机构外教管理工作。

市文广体局：负责联合执法整治过程中文化类培训和体育类培训问题的处理指导工作。

市卫计局：负责教育培训机构防疫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登记工

作；负责依法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根据教育部门的提请依法规范经营范围。

市住建委：负责教育培训机构房屋装饰装修安全工作指导，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市城管局：配合联合执法；开展与教育培训有关的市容、非法设置广告设施的整治；及时向教育部门移交教育培训机构开设线索。

市安监局：参与联合执法。

市发改委：负责教育培训机构收费行为监督检查管理。

市法制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专项治理行动提供法律支持；加强调研，配合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加强培训机构监管的长效机制。

市税务局：负责对教育培训机构依法纳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由组长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全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信息

互通，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溧阳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组 长：	陆慧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嵇建忠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洪祥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	霍超群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志方	市公安局副局长
	扶小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管振华	市人社局副局长
	晋 松	市文广体局副局长
	冯伟民	市卫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陈金龙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燕平	市住建委副局长
	黄志华	市发改委副主任
	谢明玉	市城管局副局长
	黄金元	市安监局副局长
	仲梅娟	市法制办副主任
	周利民	市税务局副局长

丁 伟	溧城镇副镇长
潘春保	昆仑街道政协工委主任
彭胜秋	天目湖镇副镇长
何留庚	埭头镇副镇长
王志松	上黄镇副镇长
马爱英	市南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管文彪	别桥镇党委宣传委员、人武部长
狄志宏	竹箦镇党委组织委员
宗 萍	上兴镇副镇长
顾 薇	南渡镇副镇长
屈 戡	社渚镇副镇长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